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锡建质安监〔2019〕4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文件要求，现就相关具体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和“不见面”审批改革，运用大数据提升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水平，自发文之日起，全市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相关业务事项一律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施行网上办理。同时，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等责任主体应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筑起重机械过程管理模块”（以下简称“模块”，使

用说明见附件 1)对新进场待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管控,“模块”包括设备进场确认、安装前审核、安装告知、安装过程管控、检验检测、使用登记前审核、使用登记、使用登记后管理、拆卸前审核、拆卸告知、拆卸过程管控、维护保养等过程节点,各建筑起重机械相关责任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管理,规范诚信行为,确保企业和责任人员履职尽责。

二、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监理、检验检测等相关企业应按照“一必须、五到位”专项行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履行安装告知、自检、检验检测、验收、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规定程序,规范现场安装、拆卸行为,运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切实将安装、顶升和附着、使用、拆卸等过程安全管控到位。

(一) 租赁单位

1、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用于出租使用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旧设备产权过户除应提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原备案证注销证明、转让合同以及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现场核验)。

2、严禁“挂靠”设备，对所有本单位名下的设备质量负总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自有设备运行状态。严禁私自将设备型号、主要结构件、出厂日期等内容进行修改，严禁使用“套牌”设备。

3、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后，应对其进行一次全面的转场保养，每次保养记录纳入该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未经转场保养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在下一个工地安装和使用。

4、为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检验、使用、拆卸、维保等各环节的管理、明确各方职责，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护保养一体化，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应委托具有安装资质的建筑起重机械企业实施租赁、安装、拆卸和维护保养的一体化服务。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租赁、安装、自检、检验检测、验收、维保、拆卸、报废、安全技术档案、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信息化、环保、应急救援、事故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具备满足开展一体化服务要求的专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保养、维修、应急救援等服务队伍，具有相应的维修和检测设备、维保场地和设施。无安装资质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委托一体化服务企业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管控，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5、结合本市实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年限超过以下范围后，

不宜在无锡地区使用：起重力矩 $630\text{kN}\cdot\text{m}$ （含）~ $1250\text{kN}\cdot\text{m}$ （不含）的塔式起重机，超过 12 年不宜使用；起重力矩 $1250\text{kN}\cdot\text{m}$ （含）以上的塔式起重机，超过 16 年不宜使用。齿轮齿条式 SC 型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超过 7 年不宜使用。

（二）安装单位

1、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要求编制，并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要求履行编制、审核和审查程序。

2、履行先告知后安装程序，现场安装时间应与告知时间一致，如现场安装时间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属地安全监督机构。在进行安装、顶升、附着、拆卸作业前，应告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3、安装、顶升、拆卸作业过程中，必须要有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与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并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安装作业时，如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安装，并通知租赁、总承包和监理单位，上报属地安全监督机构。

4、定期组织企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警示教育，切实杜绝安装、顶升、附着、维保和拆卸等作业过程“三违”现象。

5、塔式起重机需要附着的，每道附着装置连同整机应通过在锡备案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6、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到最终高度后，应委托在锡备案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机进行检验，并有记录存档备查。

7、禁止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同规格标准节；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的附着框应由该建筑起重机械原制造厂家制作，并出具合格证书；非原制造厂家制作的附着装置杆件或附着杆长度、附着间距等不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应当进行设计计算，绘制附着装置结构图并编写相关说明，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等程序。

8、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按照技术标准、说明书、维保制度等要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保作业；维保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含制造质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上报属地安全监督机构。建筑起重机械维保完毕后，应在现场及时填写维保记录，经维保人、维保单位盖章、总承包单位机械管理员签字后交由总承包单位存档并及时上传至

“模块”。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起重机械结构件；(2) 安全限位装置；(3) 工作机构（包括制动系统、液压系统、钢丝绳、吊钩等部件）；(4) 电气系统；(5) 基础及周围防护；(6) 其他按照说明书要求应该保养的内容。

(三) 总承包单位

1、指派专职安全员和专职机械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人员到岗、持有效证件、安全技术交底、执行安拆方案等情况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三违”行为的，应立即责令停止作业。

2、每台塔式起重机配备满足安全运行需要的司机和司索信号工（一般至少 1 名司机、2 名司索信号工），并按照规定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

3、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附着杆连接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提供并安装符合塔式起重机使用说明书要求的预埋件，确保设备安全和建筑结构安全。

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吊装作业管理，根据构件形状、尺寸、重量、平面布置、起吊位置、现场布置等选择吊具和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应选用起升机构具有变频功能的、起重力矩 1250 kN·m（含）以上的起重吊装设备。

5、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每个吊笼必须按照规定要求配置性能可靠的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机锁定，杜绝无证或非专人操作引发的事故隐患。

6、安装后停用半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重新启用前，必须经在锡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7、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根据现场实际布置、施工进度、安装最终高度等情况编制群塔作业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组织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四）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除了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等要求履职履责外，还应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监理台账资料，按计划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监理安全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自检、检验检测、验收、使用登记情况；

（2）维保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定期维保和日常维保情况；

（3）实体安全状况和作业行为；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 检验检测机构

1、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检验检测人员责任心，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套牌设备或制造质量存在缺陷时，或转场保养不到位、人脸识别系统配置不到位的建筑起重机械，应立即停止检验检测并上报各属地安监站。

2、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足够的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检建筑起重机械的起重臂、平衡臂、塔帽、标准节等结构件检验检测质量负责，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严禁漏检检验项目，严禁检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六) 各市(县)、区安监站

1、各市(县)、区安监站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运用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采取网上检查、现场核查和抽查等方式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日常检查，强化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程序和安全检查等相关知识水平，增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能力，切实规范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各类市场行为。

2、强化市、区（县）两级联动，各区（县）安监站针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上报市质安站。

三、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一）各安拆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中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总承包企业对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所持证件的真伪负总责，并对所有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将查询截图纳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资料中以备核查。

（二）总承包企业应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核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抓好“三违”现象管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把反“三违”工作纳入企业常态化安全管理中。

四、强化信用管理机制

我市统一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检验检测、使用、监理等相关单位的信用管理机制，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测，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单位根据信用管理细则作出相应处理（具体信用管理细则见附件2）。

五、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安监站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管理，并持续将其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之一，从严加强监管，强化市、区（县）两级联动，全面落实各项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要求，切实将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管到位，确保我市各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平稳运行。

六、本文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套牌：套牌指产权证与建筑起重机械实体信息不一致，私自更改建筑起重机械主要结构件、工作机构且无维修和技术改造证明材料等情形。

（二）“三违”现象：“三违”现象指“违章指挥”现象、“违章作业”现象、“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 附件：1.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筑起重机械过程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2. 信用管理细则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8月1日



抄报：市住建局邵崇浴副局长

抄送：市住建局质安处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目录

一、	关注微信	3
1.	方法一：搜索公众号并关注	3
2.	方法二：扫码关注	3
3.	注意事项	4
二、	绑定微信账号	5
1.	已有 SSIP 用户账号及加密锁的用户	5
2.	已录入建设安监一体化系统但没有加密锁的用户	7
3.	没有 SSIP 用户账号及加密锁的用户	10
三、	扫码登录 SSIP 网站	12
四、	打开微信端起重机械流程	12
五、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操作	14
1.	设备流程确认	15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16
1.2	安装管理（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16
1.3	使用管理（设备使用界面）	18
1.4	拆卸管理	19

六、	施工单位安全员操作	20
七、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操作	22
1.	设备流程确认	22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22
1.2	安装管理（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23
1.3	使用管理（设备使用界面）	25
1.4	拆卸管理	27
八、	安装单位安全员操作	29
1.	设备流程确认	30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30
1.2	安装管理（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30
1.3	拆卸管理	32
九、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	33
1.	设备流程确认	33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33
1.2	检验检测	34

一、 关注微信

1. 方法一：搜索公众号并关注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无锡建设安全

2. 方法二：扫码关注

在电脑上使用浏览器打开网页：<http://ssip.wxjgc.com>，并点击“扫码登录”(如下图所示)



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关注公众号。(如下图所示)



扫码时如果提示该二维码已过期，请刷新网页后重新扫码。

3. 注意事项

请确认关注的是帐号主体已经认证为“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无锡市建筑安装管理处)”的的官方微信公众号，避免诈骗风险。(如下图)



二、 绑定微信账号

1. 已有 SSIP 用户账号及加密锁的用户

打开公众号“无锡建设安全”，点击“关于我们”菜单，点击菜单项“个人中心”(如下图所示)



在弹出消息中，点击“绑定或解绑 扫一扫登录”(如下图所示)



在新页面中输入原有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绑定（如下图）



在绑定成功页面确认绑定的人员是否正确（如下图），如正确，则关闭页面。
如果不正确，请先点击页面底部的解绑按钮，重新确认用户名、密码后再次绑定。
（如下图）



点我解绑

2. 已录入建设安监一体化系统但没有加密锁的用户

人员信息已经录入建设安监一体化系统，但没有办理加密锁的用户，请用以下方法进行注册。

打开公众号“无锡建设安全”，点击“安全生产”菜单，点击菜单项“起重设备流程”
(如下图)



在打开的界面中，正确选择自己在一体化系统中登记的身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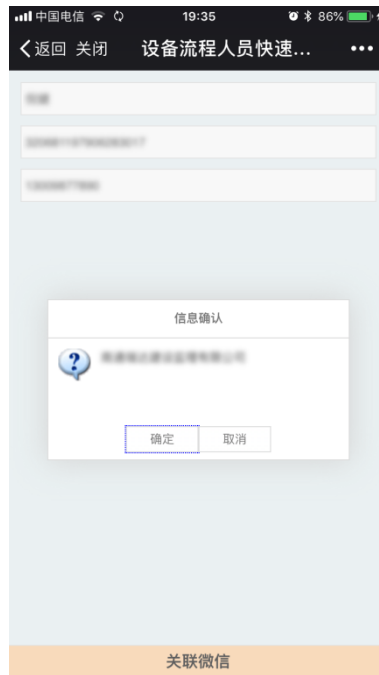


在新打开的界面中输入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在一体化系统中登记手机号码，请务必确认输入正确，并点击底部的“关联微信按钮”，如下图



系统会弹出确认窗口，请确认系统是否识别正确，如果正确，则点击“确认”；

如果不正确，请取消并联系安监部门



3. 没有 SSIP 用户账号及加密锁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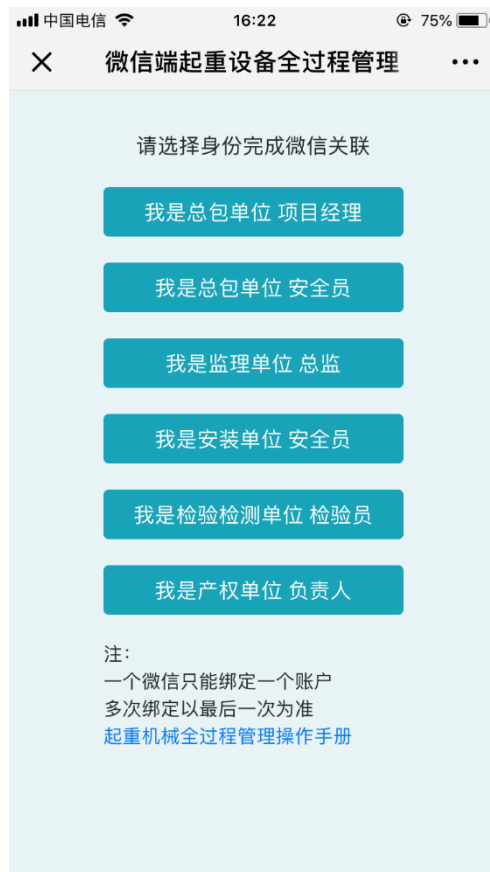
打开公众号“无锡建设安全”，点击“关于我们”菜单，点击菜单项“个人中心”(如下图)



在弹出消息中，点击“登陆账号申请指南”查看如何申请账号(如下图)。请仔细阅读并准备相关材料。



注：此处申请的是企业、项目相关的账号，如果是进入“起重机械流程”操作（即 施工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产权单位负责人等），直接点击“安全生产”—“起重设备全过程管理”，按照提示申请账号，如下图：



三、 扫码登录 SSIP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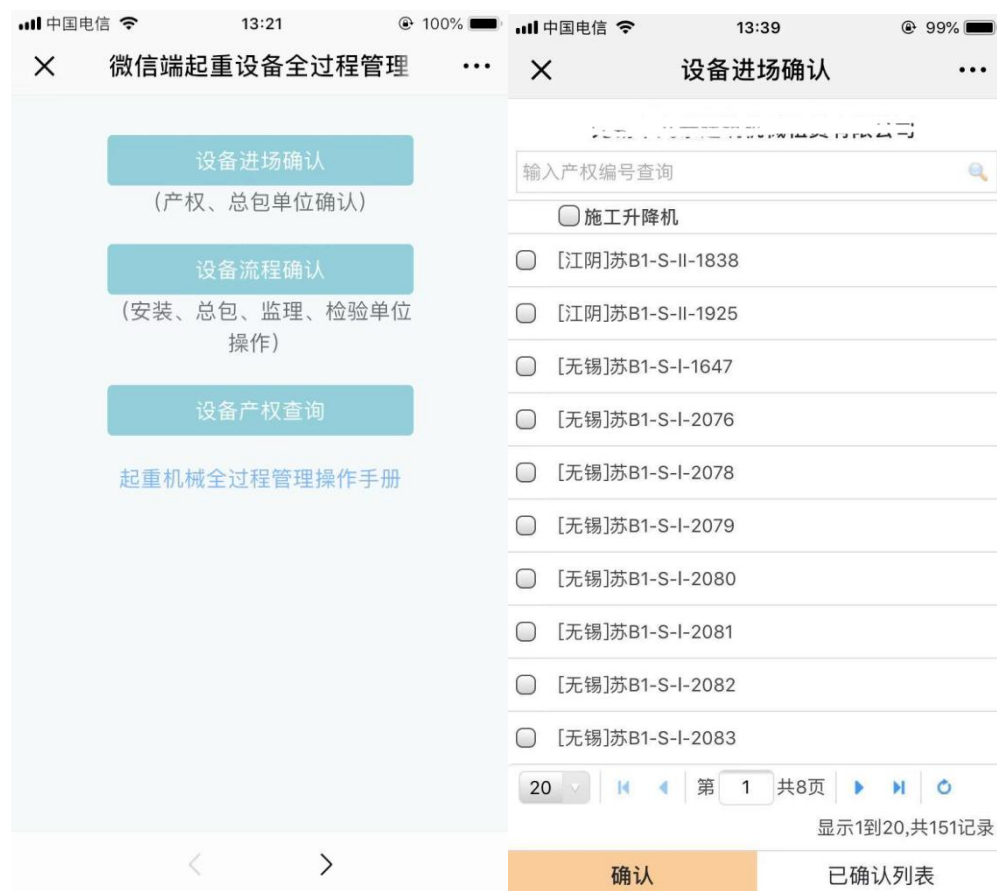
在电脑浏览器中打开网页：<http://ssip.wxjgc.com>，并点击“扫码登录”，使用已经绑定 SSIP 用户的微信扫一扫弹出的二维码，成功后，网页会自动完成登录。

四、 打开微信端起重机械流程

打开微信公众号“无锡建设安全”，点击“安全生产”菜单，点击菜单项“起重机械流程”(如下图)



五、 产权单位负责人操作



设备进场确认操作，对拟安装的设备进行进场确认，勾选后点击下方“确认”，签字确认。

注：本地产权需要在维保完成 15 天后才能进场确认。

六、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操作

微信端起重设备流程项目经理界面如下图：



1. 设备进场确认



在“产权单位确认”之后，对拟安装的设备进行进场确认，勾选后点击下方“确认”，签字

确认。

2. 设备流程确认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设备流程确认”按钮进入界面（如下图）



在以上界面中点击需要操作的设备，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如下图）



1.2 安装管理（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安装管理”按钮进入“安装告知及审核”

界面（如下图）



1.2.1 安装前审核

点击“安装前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殷锦芳	
职位	司机
身份证	32091119780705032X
特种作业证	苏J042016000481
实训考核	未参加

徐开产	
职位	司索信号工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安装前审核操作。

1.3 使用管理 (设备使用界面)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使用管理”按钮进入“设备使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2.3.1 使用登记后填报

“设备使用”界面点击“使用登记后填报”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设备管理员、司机、司索信号工、实训

按照要求填写，及时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实训 符合

编制群塔作业方案

按照要求编制群塔作业方案 符合

备注

王义保

职位	司机
身份证	342401198703164111
特种作业证	苏B042016000211
实训考核	已参加

陶小银

职位	司索信号工
----	-------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填报操作。

1.4 拆卸管理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拆卸管理”按钮（如下图）

苏B6-T-III-1364

拆卸告知

拆卸前审核

拆卸过程审核

1.4.1 拆卸前审核

“拆卸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拆线前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电信 14:40 100%

< 返回 关闭 拆卸告知前审核 ...

苏B6-T-III-1364

专业资质

安装企业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一级资质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二级资质 可承担 315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三级资质 可承担 80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	----

装拆作业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专职安全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技术职称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七、 施工单位安全员操作

1.1 安装过程审核

在“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安装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移动 14:50 100%

< 返回 关闭 安装过程审核

苏B6-T-III-1364

安装情况

人员到岗情况（与安装告知表核对一致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效证件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安拆方案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拆装负责人

姓名	姜亚超
联系电话	13912368781

封其浩

工种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1.2 拆卸过程审核

“拆卸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拆卸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移动 14:40 100%

< 返回 关闭 拆卸过程审核

苏B6-T-III-1364

拆卸情况

人员到岗情况（与安装告知表核对一致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效证件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安拆方案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拆装负责人

姓名	姜亚超
联系电话	13912368781

姜亚林

工种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八、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操作

微信端起重设备流程项目总监界面如下图：



1. 设备流程确认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设备流程确认”按钮进入界面（如下图）



在以上界面中点击需要操作的设备，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如下图)



1.2 安装管理 (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安装管理”按钮进入“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如下图）



1.2.1 安装前审核

点击“安装前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电信 15:40 100%

< 返回 关闭 安装前审核

苏B1-G-29117

专业资质

安装企业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一级资质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二级资质 可承担 315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三级资质 可承担 80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	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	----

装拆作业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专职安全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技术职称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安装前审核操作。

1.2.2 安装过程审核

在“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安装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移动 14:50 100%

< 返回 关闭 安装过程审核 ...

苏B6-T-III-1364

安装情况

人员到岗情况（与安装告知表核对一致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效证件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安拆方案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拆装负责人

姓名	姜亚超
联系电话	13912368781

封其浩

工种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考核编号	苏B0700100000000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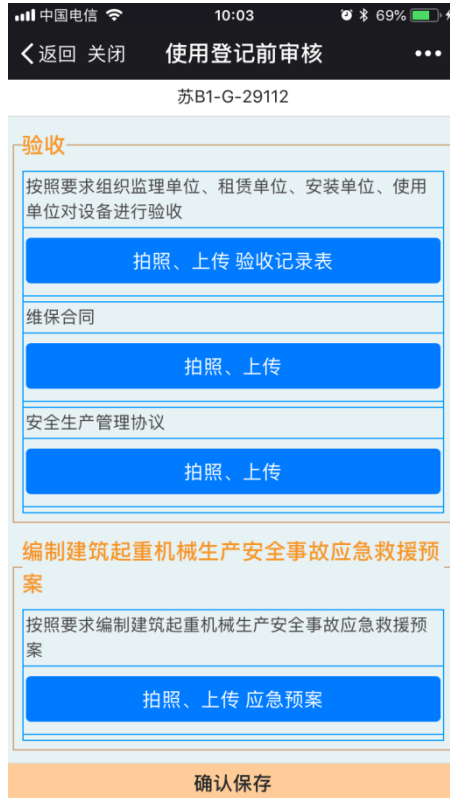
1.3 使用管理（设备使用界面）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使用管理”按钮进入“设备使用”界面(如下图)



1.3.1 使用登记前填报

“设备使用”界面点击“使用登记前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填报操作。

1.4 拆卸管理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拆卸管理”按钮（如下图）



1.2.1 拆卸前审核

“拆卸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拆线前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电信 14:40 100%

< 返回 关闭 拆卸告知前审核

苏B6-T-III-1364

专业资质

安装企业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一级资质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二级资质 可承担 315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三级资质 可承担 80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
---------------	----

装拆作业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专职安全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
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技术职称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1.2.2 拆卸过程审核

“拆卸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拆线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中国移动 14:40 100%

< 返回 关闭 拆卸过程审核

苏B6-T-III-1364

拆卸情况

人员到岗情况（与安装告知表核对一致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效证件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安拆方案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拆装负责人

姓名	姜亚超
联系电话	13912368781

姜亚林

工种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

确认保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即完成当前审核操作。

九、 安装单位安全员操作

微信端起重设备流程安全员界面如下图：

中国移动 13:57 100%

< 返回 微信端起重设备流程

设备进场确认
(租赁单位操作)

设备流程确认
(安装、总包、监理单位操作)

设备产权查询

1. 设备流程确认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设备流程确认”按钮进入界面（如下图）



在以上界面中点击需要操作的设备，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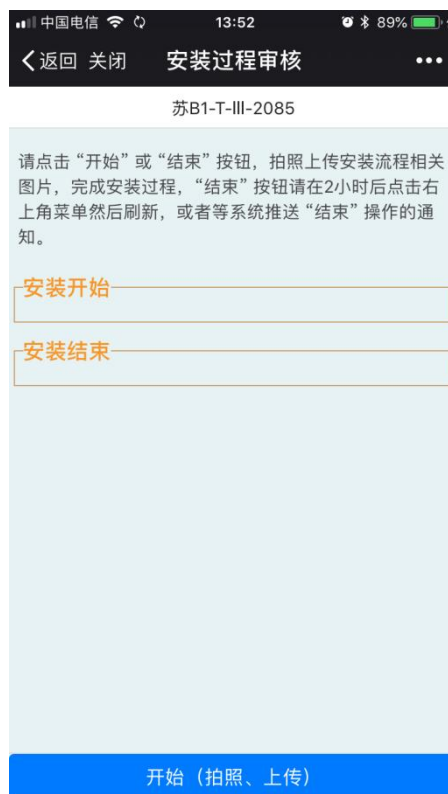
1.2 安装管理（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安装管理”按钮进入“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如下图）



1.2.1 安装过程审核

在“安装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安装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根据界面提示，在安装开始前、结束后分别在现场拍照并上传至系统。

注意，开始到结束，至少间隔 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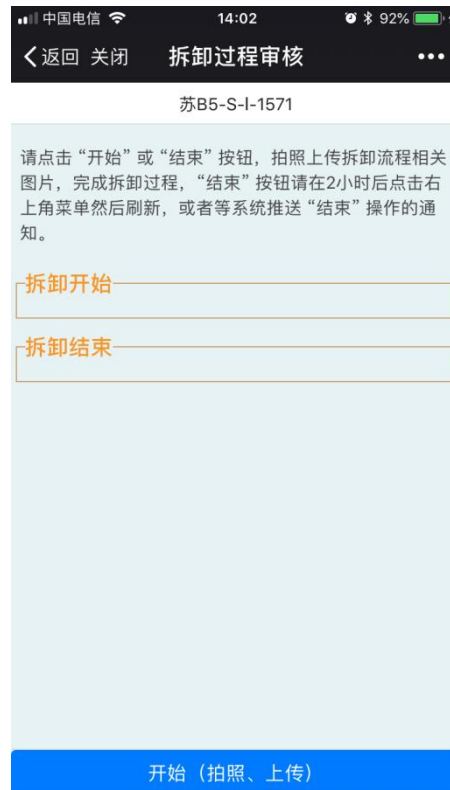
1.3 拆卸管理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点击“拆卸管理”按钮（如下图）



1.3.1 拆卸过程审核

“拆卸告知及审核”界面点击“拆卸过程审核”按钮进入操作界面（如下图）



根据界面提示，在拆卸开始前、结束后分别在现场拍照并上传至系

统。

注意，开始到结束，至少间隔 2 小时。

十、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

微信端起重设备流程检验检测人员界面如下图：



1. 设备流程确认

1.1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设备流程确认”按钮进入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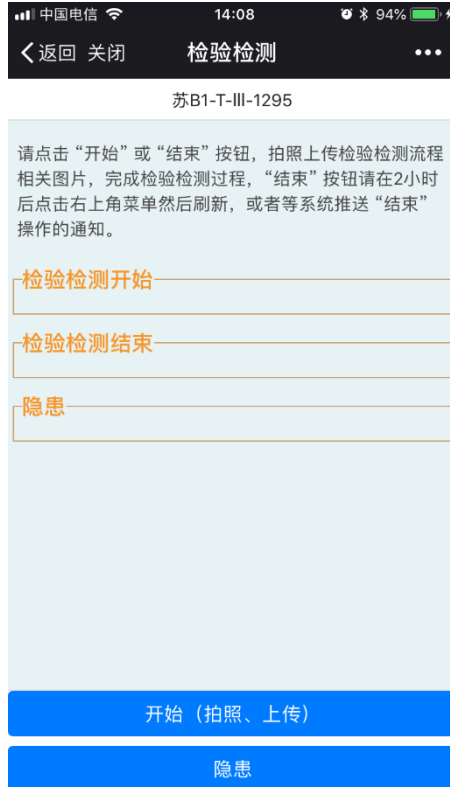


在以上界面中点击需要操作的设备 ,进入“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如下图)



1.2 检验检测

在“设备流程确认审核”界面 ,点击“检验检测”按钮进入“检验检测”界面(如下图所示)



根据界面提示，在检验检测开始前、结束后分别在现场拍照并上传至系统。

注意，开始到结束，至少间隔 2 小时。

如果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则点击“隐患”按钮现场对隐患拍照并上传至系统。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租赁单位	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p> <p>（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p> <p>（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暂停业务办理一~三个月	
2		建筑起重机械未经保养合格直接进入施工现场安装使用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暂停业务办理一~三个月，并进行通报批评	
3		发现租赁单位存在套牌设备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六条 出租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p>	暂停业务办理三~六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4		发现安装单位未履行先告知后安装（拆卸）程序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暂停业务办理三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5		发现违规出借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暂停业务办理六~十二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6		发现安装单位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要求使用“安监一体化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管理模块”履职履责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	暂停业务办理一个月并通报批评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7	安装单位	发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拆卸）作业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p> <p>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p>	暂停业务办理一~三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8		发现安装单位未如实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p>	暂停业务办理三~六个月并通报批评	
9		发现安装单位违规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p> <p>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暂停该单位业务办理三~六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0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质量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p> <p>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出租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暂停该单位业务办理一~三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11	总承包单位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无证、持假证或过期证件人员等情况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对其进行信用扣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12		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员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要求使用“安监一体化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管理模块”履职履责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	对其进行信用扣分并通报批评	
13		发现施工现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质量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对其进行信用扣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4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照群塔作业方案作业的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对其进行信用扣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15	监理单位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无证、持假证或过期证件人员等情况的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16		发现施工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要求使用“安监一体化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管理模块”履职尽责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17		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附着过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信用管理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违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8		发现施工现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质量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19	检验检测机构	发现检验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5号）要求使用“安监一体化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管理模块”履职履责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施工升降机未安装有效人脸识别系统等情形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第一次发现，暂停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业务一个月，再次发现同类问题暂停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业务二个月并通报批评	
20		发现检验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套牌，结构件存在严重锈蚀、变形、裂纹，安全限位装置缺失，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形的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第一次发现，暂停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业务三~六个月，再次发现同类问题暂停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业务六~十二个月并通报批评	